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2-810078-GXDC

采购人：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5-C2-810078-GXDC

2. 项目名称：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13351.98 元

5. 最高限价：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

6. 采购需求：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治理面积 5.6502 公顷，主要内容为静态爆破清除危岩、人工清除危岩、主动网防护、被动网防护、拦石墙、区块整平、生态修复范围复绿、植被养护、边坡检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为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技术负责人要求：无。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注：

（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分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电子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竞标。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西 · 崇 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gywm/004002/20211018/fb6d82f4-88c1-46c9-b1eb-8c52c38ba29b.html>）-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铎文，电话：0771-7886187。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9.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CA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CA办理模块。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1-59726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48号

联系人：宁斌

联系电话：0771-8520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4楼

联系方式：0771-7886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铎文

电话：0771-7886187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竞标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竞标报价说明	13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评标	19
七、授予合同	24
八、其他事项	2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5
第二卷 技术规范	56
第三章、技术规范	57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59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68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74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90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名称：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项目编号：CZZC2025-C2-810078-GXDC 3.建设地点：凭祥市 4.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7.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8.竞标内容：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治理面积 5.6502 公顷，主要内容为静态爆破清除危岩、人工清除危岩、主动网防护、被动网防护、拦石墙、区块整平、生态修复范围复绿、植被养护、边坡检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1.1	合同名称：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包合同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 （1）竞标函；

		(2) 竞标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技术标 (1) 企业概况表；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 施工组织设计；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14.1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为：无。
7	15	踏勘现场：自行勘察。 补遗文件领取时间（若有）：2025年10月20日16点00分前
8	16.1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1份，U盘或光盘
9	17.3	1.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	20.1	竞标截止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1	20.1	开标时间：同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00-16: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27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
13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14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至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46512010108538327 开户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5		政府采购预算为：2313351.98 元。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18		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采购人可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

19		政采代理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合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上传政府采购网站的相关责任。
20		质疑提交地点: 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咨询电话: 0771-7886187
21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广西凭祥市北环路 65 号 联系电话: 0771-5972672
2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份额 100%, 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第七章所提供图纸要求。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四卷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本预算依据

1.采用青山计价软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10 号)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制。

2.材料价格按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7 期公布的凭祥市信息价及近期市场价计算。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2.2 本工程按碎石砼骨料；混凝土：现场搅拌。

10.2.3 业主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总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0.2.4 根据相关规定，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6 本工程各种费率按最低值计算，土方工程的外运土方及取土不另行考虑运距；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7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均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商务标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12.1.3 技术标

(1) 企业概况表；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 施工组织设计；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4.2 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退款方式：转账方式。

14.3 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时间前递交，并将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或另行密封与标记，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若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标资格。

14.4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4.5 对未按本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

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递交至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提交的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日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日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评标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资格审查

21.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1.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

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10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02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23.4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3.4.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4.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4.8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

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3.6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其它情况

23.6.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6.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只有在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最低竞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时，才能废除最低竞标报价人资格)，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作废标处理。

23.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3.7.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3.7.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3.7.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3.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3.7.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时则必须提供）

23.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3.7.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3.7.8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7.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3.7.10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3.7.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3.8 商务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处理：

23.8.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3.8.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23.8.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3.8.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8.5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3.8.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23.9 特别说明：

23.9.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9.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9.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9.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10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附后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事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7、解释权

37.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通讯地址

38.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2200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771-7886187

传 真：0771-7886187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说明：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帐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帐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详见附件 1、2、3。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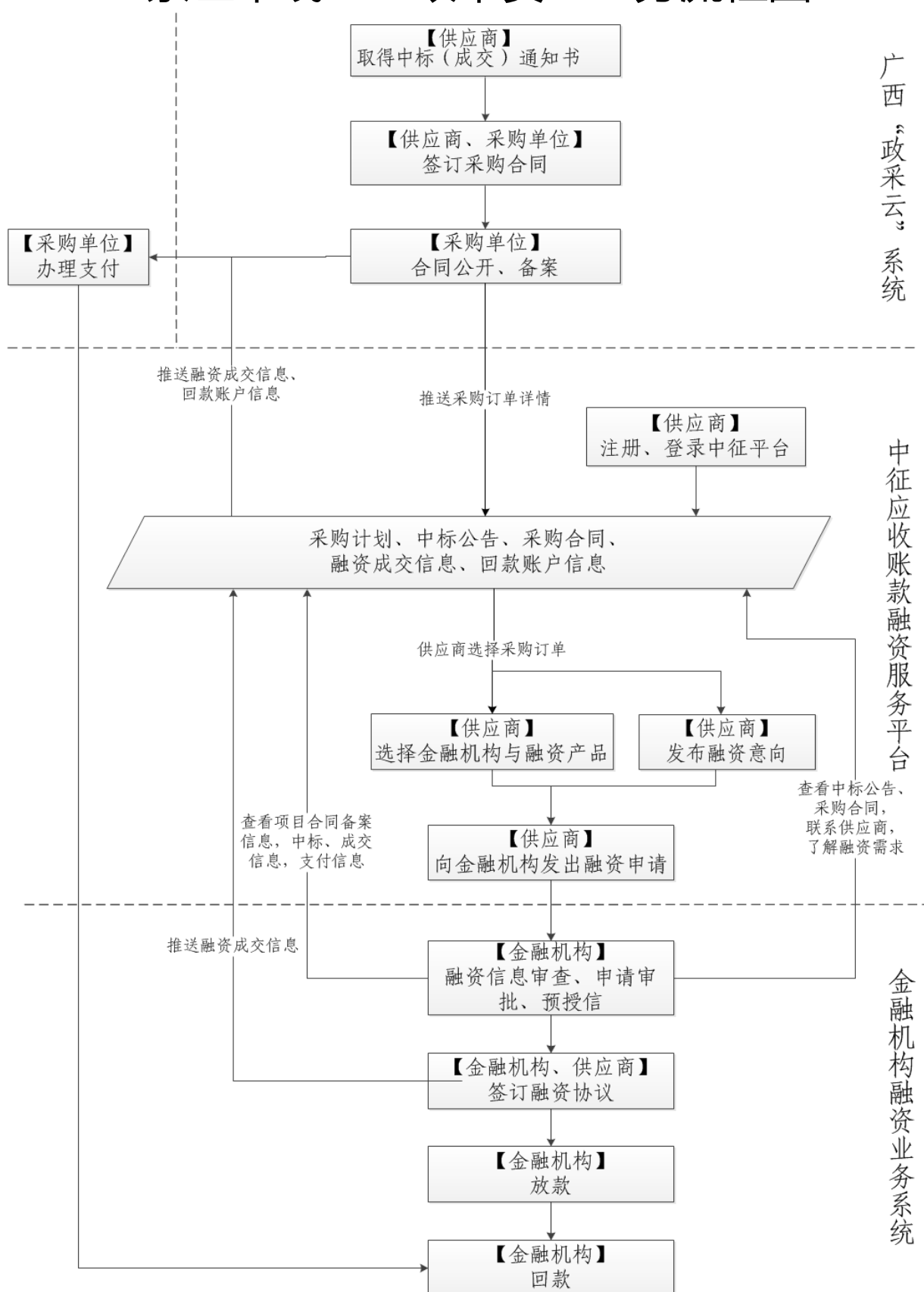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7.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到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人独自承担。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崇左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7.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26.1 预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本工程进场后预支付到合同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扣还：本工程按约定条件进场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当工程进度达到合同价款 70%时一次性全部扣还预付款。

26.2 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9.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

要依据。

*29.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银行贷款。

*29.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1、29.1.2、29.1.3、29.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29.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3.竣工结算

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3\%$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3\%$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效益费（核减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

（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4 条规定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
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为: 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 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4) 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 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的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付时, 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调解, 或;

(2) 提交 崇左仲裁委员会 仲裁。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的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须知前附表。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捌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

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47.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48.农民工工资支付

48.1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施工单位凭在广西法制报或左江日报关于该项目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结清公告，建设单位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及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发包人批复的月进度支付报告必须在农民工居住的地方公示一周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

48.2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48.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建设单位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运动场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改造所涉及的清单保修期至少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工程施工与验收执行国家、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书、生产厂家提供的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进行。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商务标

第六章、技术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_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标声明；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_____。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竞 标 文 件

商务标*本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一、竞标函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____分标（如有）（_____分标名称_____）竞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___分标（如有）（_____分标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一	凭祥市恒丰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元）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总报价含建安劳保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 应 性 内 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承诺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竞 标 文 件

技术标*本

_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企 业 概 况 表；
- 二、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 三、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及跨度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三）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illegible]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2、项目副经理				
3、总工程师				
4、施工总管				
5、质量管理				
6、计划管理				
7、材料管理				
8、安全管理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冬、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 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竞标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竞标须知中 23 款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66分）	主要施工方法（9分）	主观分	优（<u>9</u>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u>6</u>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u>3</u>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u>0</u>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9分）	主观分	优（<u>9</u>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u>6</u>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

					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u>3</u>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u>0</u>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9分）	主观分	优（<u>9</u>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u>6</u>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u>3</u>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u>0</u>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9分）	主观分	优（<u>9</u>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u>6</u>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u>3</u>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u>0</u>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6分)	主观分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6分)	主观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

					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主观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主观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1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0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主观分	优(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	商务部分(4分)	企业基本情况(1分)	客观分	(1)考核期内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必须提供相关材料(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有效业绩定义:指类似生态修复项目。	
		政策性加分(3分)	客观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施工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施工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3)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 施工材料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得1分。注: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产品列表。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③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3	价格分 (3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 × 30 分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